

带着一群年轻人让“兰”立上舞台

邱晓晨：离开舞蹈无法从容生活



由邱晓晨担任编剧和总导演的原创舞剧《兰》近日在省会大剧院成功连演三场，获得观众和业内好评。

创作《兰》的是一群志同道合的“80”后，作为山东省首位自主培养的舞蹈硕士，邱晓晨是这群年轻人的代表。她的工作是理论研究，却致力于科研成果向艺术创作的转化，并和省艺术研究院的年轻人一起创作了舞剧《兰》。日前，本报记者对她进行了专访。

本报记者 华章

第一次用舞蹈形式讲述“兰”之品格

记者：作为编剧、总导演，《兰》的创作缘起是什么？

邱晓晨：《兰》是我省“大师引进工程”重点课题《儒学与艺术学》科研成果转化后的艺术实践项目。

“芝兰”“兰香”经常出现在儒家经典中，在儒家思想体系中，兰是一种精神，一种信仰，一种传承。儒家德行高雅，坚持操守，淡泊自足，独立不迁的人格操守，天人合一的仁爱情怀，通过“兰”得以凝练、升华。舞剧《兰》意在将儒家思想与舞蹈语汇贯通融合，以独特的艺术视角和唯美的象征空间，创造出一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舞剧作品。

记者：作为原创舞剧，《兰》有哪些突破和创新的地方？

邱晓晨：这是国内第一次用舞蹈形式讲述“兰”之思想精髓，融合了当代舞、古典舞、太极，以东方情怀寻找“兰”之身体语汇。

记者：原创作品的匮乏是戏剧界的老大难问题。

邱晓晨：是，原创作品最大的困难是创意，所以创作者必须沉下心来，耐得住寂寞，像芝兰一样“生于深林，不以无人不芳”。

记者：《兰》在音乐、舞蹈、戏剧的结合中，最大的困难在哪里？

邱晓晨：最大的困难是如何将抽象思想的“兰”转化成形象，而且用符合戏剧要求的情节，将形象立在舞台上。《兰》用了三年时间打造，一年理论研究，两年艺术实践探索，终于立在舞台上。今年我计划再从实践上升到理论，形成兰之舞谱，以便更好地指导以后的艺术实践，这样这部剧的探索过程就比较完整了。

记者：我很好奇《兰》中的戏剧冲突是如何设置的。

邱晓晨：舞剧的戏剧冲突是用舞蹈“象征性的人物”来表现，

不同的人物除了有不同的人物造型外，重要的是有不一样的身体语汇。《兰》以日晷(时间)为轴，以美好因子(兰之种子)的成长为内容线，贯穿古今。整部舞剧表现当下人对中华优秀品格的追求，让人们通过静、雅、美的“兰”之身体语汇回归内心，回归儒家思想天人合一的美好意境，找寻心中的那束“兰”。

衣带渐宽终不悔

记者：担纲《兰》的编剧和总导演，有哪些重要收获和我们分享？

邱晓晨：压力特别大！一开始是编剧的压力，创意、形象、戏剧冲突，之后是总导演，总导演是干什么的？一头雾水！只好从头学起，而且没有退路，每天像在油锅里炸。非常感谢张积强院长的信任，张院长是《兰》剧艺术总监，这个剧从编剧、导演、制作人、文学统筹、排练老师都是“80后”年轻人，我们每个人都都很珍惜这次机会，好多次觉得方案简直无可挑剔了，但到张院长那儿就被打回来，常常“很受伤”，但“受伤”后就逼着自己绞尽脑汁想一个更好的方案，结果往往会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。可以说，这次《兰》剧的成功，不但是艺术上的成功，也为青年人才的成长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舞台。

记者：有人说，艺术创作就是一个创作者自我折磨的过程，而且乐此不疲，循环往复。

邱晓晨：对，像得了某种魔怔。2016年我80%的时间和精力都花在《兰》上了，经常忙到凌晨两三点才睡，连梦里都想着“兰”。同学、朋友都见不着我了，像人间蒸发了一样，老公和孩子也觉得我很陌生，好像我是生活在另一个世界的人。尽管体重下降，黑眼圈，但又很享受，这个过程很奇妙。

记者：在此之前，你还有过哪些创作？

邱晓晨：我本身是搞舞蹈理

论研究的，曾主持撰写省“大师引进工程”《儒学与舞蹈》理论专著，对山东古乐舞、鼓子秧歌、花棍舞等进行过专门的理论研究和理论转化舞台实践，参与开辟了我省首个“舞蹈小剧场”。参与创作的当代舞《海拔6000米》获第九届“荷花奖”银奖，担任过话剧《把日子提前过》副导演，及中韩双语话剧《两重门》《灵魂深处的一滴泪，不曾流》形体导演，现在看来正是有了这些实践积淀，我才成功地完成了《兰》的总导演工作。

离开舞蹈无法从容生活

记者：遇到挫折时，有没有想过换一种方向？

邱晓晨：三十多年来，舞蹈已成为我生活的重要表达方式，离开舞蹈我简直无法从容生活。我很想和大家分享一下，在追求舞蹈艺术的路上，我一波三折的经历。在每个重要的人生节点上，我第一次几乎都是失败，然后不放弃，从头再来，最终成功。

第一次高考，失败。当时我只报了山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一个志愿，志在必得，舞蹈专业课第一，但一票否决的视唱练耳不过关。我不服输，第二年再来，终于如愿进入山师。第一次考研失败。又是专业课第一，但英语不过关。第二年再来，终于如愿考上山师音乐学院刘桂芳教授的研究生，并成为山东省自主培养的第一位舞蹈硕士。毕业后踌躇满志参加某高校招聘，考了个第一名，但突然那个学校招聘计划取消了，倏忽间成了无业游民。第二年再考，顺利进入省艺术研究院。

记者：有人说，世上最幸福的人是事业和兴趣正好结合在一起，你认为自己幸福吗？

邱晓晨：从这一点上说，我认为自己是个幸福的人。舞蹈是我的最爱，其他专业我也不会干。

维权不能太手软

网络非法外之地。吴亦凡维权胜诉，新浪与百度擅传作家麦加的作品《解密》被诉，表明文娱圈人士维权意识不断增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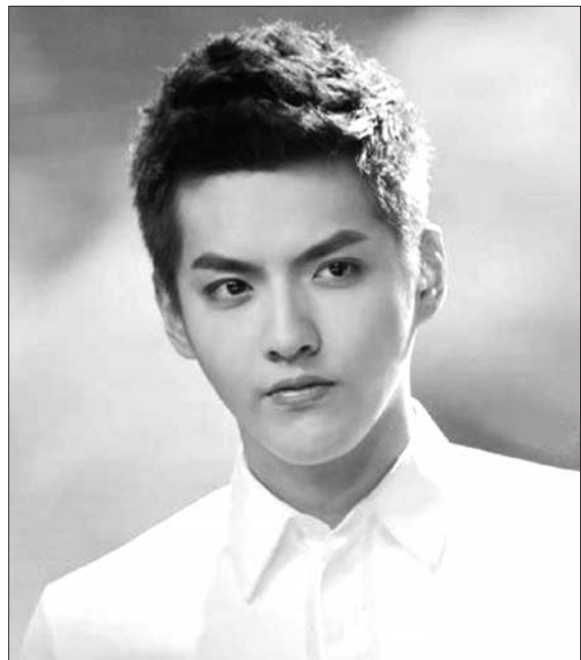
吴亦凡维权胜诉，博主被判道歉15天

本报讯 1月13日，北京海淀法院官微发布案件播报称，艺人吴亦凡状告微博用户王某名誉侵权一审判决，该用户赔礼道歉15天，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、维权合理费用12200元。

2016年6月14日，网友小G娜自曝为吴亦凡女友，疑似吴亦凡床照流出，吴亦凡疑似与5女约会的视频流出。微博用户王某主持微博话题“炮王吴亦凡”，并称吴亦凡“吃喝

嫖赌，欠下3.5个亿”，艺人吴亦凡以名誉侵权为由诉至北京海淀法院。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认为：用户王某发表的内容“炮王吴亦凡等”等侮辱性词汇已构成对吴亦凡的诽谤、侮辱，侵害了吴亦凡的名誉权。

吴亦凡工作室的律师表示，这只是多起维权案中的第一起，其他起诉案件也在走法律程序，法律会让一切不法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。(王尚)



擅传《解密》，新浪与百度被诉侵权

本报讯 1月12日，北京海淀法院受理了杭州麦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麦庭文化”)诉新浪公司和百度公司侵犯著作权一案。麦庭文化称，新浪公司与百度公司明知或应知《解密》为作家麦庭文化作品，却在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放任网络用户大量上传下载该作品，严重侵害了麦庭文化的合法权益，并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，现麦庭文化要求新浪公司与百度公司立即停止侵权，并分别赔偿经济损失18.9万元。

麦庭文化作品《解密》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、第六届茅盾文学奖提名等诸多奖项。不仅在国内热销，还被翻译成33种语言，在西方国家出版发行后也引起了轰动，创下了中国当代

文学作品英文翻译销售的纪录。2015年9月17日，麦庭文化与麦家签订了《数字作品合作协议》，获得了作品《解密》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并有权以麦庭文化的名义维权。2016年7月，麦庭文化发现“新浪微盘”和“百度云”在未经任何合法许可的情况下，擅自将《解密》的电子文本放到“新浪微盘”和“百度云”上供用户下载，严重侵犯了麦家文化的合法权益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“新浪微盘”和“百度云”中的电子文本侵权，也需分情况来看。如果是所属平台自己的行为，必然会涉及到侵权，但如果是用户私人行为，平台在权利人主张权利后，应该尽快对侵权内容做出处理。

(王嘉敏)